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完成關於建議收購 FOX SMAR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Fox Smar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主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董事					
鄭明傑	*1*	952,195,256	15.54	952,195,256	15.15
施春利	*2*	173,288,480	2.83	173,288,480	2.76
鍾愛玲	*3*	206,340,000	3.37	206,340,000	3.28
郭錫燊	*4*	7,296,000	0.12	7,296,000	0.12
胡曉明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4
公眾股東					
賣方		–	–	158,333,333	2.52
公眾股東		4,784,540,387	78.10	4,784,540,387	76.13
總計		6,126,300,123	100.00	6,284,633,456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71,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